

2025 年安徽师范大学总务处零星维修工程采购项目（2 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任 务 书 编 号：	FSSD34000120252332 号
合 同 编 号：	FSSD34000120252332 号-002
项 目 编 号：	ZF2025-13-0546
甲 方（采 购 人）：	安徽师范大学
甲 方 代 表 电 话：	
乙 方（供 应 商）：	安徽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代 表 电 话：	
合 同 签 订 时 间：	<u>2025</u> 年 <u>5</u> 月 <u>19</u> 日
合 同 签 订 地 点：	安徽省芜湖市

甲方： 安徽师范大学

乙方： 安徽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业法规，为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聘用合同，共同遵守。

事项： 赭山校区校园基建、水电、小型绿化等零星维修施工任务。

预算金额： 100 万元。

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合同履行期间累计结算价达到本项目预算金额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条件： 中标后，签订聘用合同。

工程施工范围： 预算在 5 万元以下的基建、水电、小型绿化维修工程、设施养护以及突发状况处置等施工任务。具体任务以甲方安排为准。

工程验收标准： 行业规范和业主单位指令要求，并保证施工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费率： 95%

二、本合同中有关规范要求和名词解释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3—0201）》中《通用条款》解释和要求。本合同所指校园基建、水电、小型绿化应急抢修和零星维修施工任务适用于赭山校区含学校西大门附近住宅区、凤凰山宿舍区和除物业服务范围外的九华公寓、花津校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和排水设施等；所指施工内容包括方案制定、图纸设计、施工组织、文明施工、竣工验收、提交审计、费用报销等全部流程环节。

三、双方遵守事项与职责

(一) 乙方遵守事项和职责

1. 乙方与甲方自签订聘用合同之日起,必须遵守基建施工行业规范和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2. 乙方项目经理 李钊 (联系方式) [REDACTED]; 指派 胡吻吻 同志(联系方式 [REDACTED]) 为驻校现场负责人; 以上人员必须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 现场负责人须常驻现场, 负责处理各类施工事项。如申请更换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须经甲方考核、认可, 否则视为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派单任务, 派单工程不论大小、类型等, 乙方必须承接且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因乙方主观因素不能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 视乙方违约, 乙方按日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有权利从甲方所派任务与要求的漏项、项目预算、数量面积、报价不符等方面提出合理建议, 在甲方未作出变更时, 乙方应按原方案执行。

5. 乙方须承担甲方交付的应急处置任务, 应急处置须随喊随到, 在接到抢修任务指令后, 施工队现场负责人须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 1 小时内完成控制性施工措施, 视具体情况与业主单位确定的时限内完成全部应急处置施工。

6. 甲方派出现场监管, 对乙方施工工地进行安全、文明、质量等监督工作和相关协调工作。乙方必须尊重、服从管理。

7. 乙方必须要求施工人员做到统一工衣、佩戴工号牌、文明施工。施工人员保险由乙方负责缴纳, 合同期限内发生任何意外与甲方无关。施工现场要做全安全防范, 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 造成第三方伤害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涉及工程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施工企业或个人。一经发现, 甲方将中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所发生工程款不予结算, 以冲抵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

(二) 甲方遵守事项和职责

1. 甲方就施工场所涉及水电供应、地下水电气管线埋设等向乙方提供支持和协助。

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协调施工日常工作,协助处理工地突发事件。

3. 所有零星维修项目的工程决算均需按月或季报送校审计处审计,审计成立后方能支付工程款。甲方应及时对零星维修工程予以验收、审计,审计结束后,甲方应及时办理结算付款,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

4.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施工管理条件,合同期内安排 1-2 间房屋,用于办公、工人住宿及工具材料存放。

四、施工组织具体要求

(一) 项目的变更

1. 甲方认可的施工方案在施工期间原则上不予增项变更,确需变更的,乙方必须在事件发生前以工程联系单形式书面申报,经甲方监管人员到现场核实,并报有关领导签核后方可施工,逾期不予办理。

2. 项目增项、增量、减量等变更均须履行相关签证程序和手续。

(二) 质量保证

1. 在接受甲方规定派单任务后、施工组织实施前,应根据工程性质提交施工方案(或简要说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相关图纸设计,及时对施工图纸(结合现场)对工程实施预算报价。

2.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项目内容规范施工,甲方按施工程序分步进行验收,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变更项目的隐蔽部分必须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且须及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含影像资料)手续。

3. 乙方在施工中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及现场指导,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凡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组织返工,直至达到要求并验收合格。

4. 项目施工具体要求详见甲方下达派工单附件说明。

(三) 现场管理

1. 工期在 3 天以上的项目,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主要入口处设置工程概况牌,内容包括:工程名称、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工期等信息。

2. 乙方在施工前报甲方本工程的工程进度表, 确保工程进度, 每天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 单项工程进度慢一天, 乙方按日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

3. 乙方在施工前和采购材料时, 须按甲方的要求的材料、规格等要求选购, 并得到甲方验收。如乙方没有按规定要求和双方签订的条约执行, 导致质量不合格, 造成相关损失及后果, 一切由乙方负责, 损失款项在工程款中扣除。

4. 乙方严格按程序施工, 每道程序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再施工下一道程序, 从而确保工程质量。工程变更, 要按先签证后施工的原则, 如乙方擅自做主, 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施工前对周围环境进行保护, 施工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如有损坏按原设备要求修复, 如未修复而影响正常教学, 处以原设备价的五倍罚款。

6. 施工过程中拆除的有价值物品与甲方协商后在指定地点存放; 工程产生的垃圾集中堆放或装袋, 并采取防护措施,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指定的路线定期清运至校外, 清运过程中要采取覆盖等封闭措施, 不得在校园内倾倒垃圾, 保持施工现场及校园内清洁, 否则乙方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

7. 乙方在施工中被投诉的, 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内, 积极主动处理完善, 同一工程连续被业主方投诉两次的, 视为乙方违约, 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2000 元。

8. 经甲方发现实施过程中违反工程行业规范和甲方有关规定的, 经查属实, 甲方视情节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 乙方按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1000 元; 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进行复验, 复验仍不合格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

(四) 安全管理

1.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划定危险区域, 设置明显的警戒、警示标志; 施工人员规范施工, 服从管理, 并不得在校园内滋事; 特种行业的施工人员要有从业资格。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必须做到文明施工, 在学生休息时间段严格控制噪音; 在主要施工场

所设置工程提示牌,在涉及路面、楼宇等附近或人流通行聚集场所须使用工程隔离栏杆等。

3. 乙方不得损坏原有地下管线、绿化景观、道路等设施,损坏部分由乙方自行修复,如未修复,工程不予验收;同时酌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造成甲方设施重大损坏或对甲方工作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000-10000 元。因施工需要不得不造成损坏,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工程结束后乙方立即原样修复,不作罚款处理。

(五) 施工水电管理

施工用水、电装表计量,水电费由乙方按月直接向甲方缴纳。不具备装表条件的工程项目,水电费按学校规定(工程审后价的 7%)收取,由甲方在工程款中扣除。

(六) 工程验收及质保

1. 施工结束 3 日内,乙方完成场地清理,全部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周边施工垃圾及其他所有物品撤离现场,对工程进行预验收,形成验收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乙方如不能按期竣工,须按日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5000 元。

2. 乙方必须按照工程项目内容规范施工,竣工验收必须达到合格标准。隐蔽工程必须及时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签证手续,变更项目必须按照甲方变更通知要求和建设规范组织施工。

3. 所有应急抢修和零星维修内容均质保 2 年,质保期以竣工签证日期为准。乙方在养护期、保修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须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乙方不能及时安排施工人员到达现场维修的,甲方有权安排其它施工队进行养护、维修,但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以双倍的金額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五、费用审计与支付

(一) 工程决算

1. 工程结算按照工程发生时间段的最新安徽省定额(修缮)和主管部门下发的各类调整文件执行。

2. 主要材料价格依据芜湖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同期造价信息或同期市场

价为准。

（二）工程审计

根据《安徽师范大学建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办法（修订）》校审字（2025）1号规定，各类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合规的原则，严格防止施工单位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工程结算现象，否则由于种种不良行为造成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对审计核减率（ $(\text{送审额} - \text{审定额}) / \text{送审额} \times 100\%$ ，下同）在3%（含3%）以下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经费中列支；审计核减率在3%至5%（含5%）之间的项目，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平均分摊；审计核减率超过5%的项目，审计费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审计费按核减额的10%提取，施工单位承担的审计费由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三）付款方式

1. 所有零星维修项目的工程决算均需按项、按月或季汇总送审（根据维修造价大小适当调整送审次数）报送校审计处审计，审计成立后方能支付对应项目审计后全额工程款。

2. 已全额支付工程款且仍在养护期、保修期的项目，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质履行养护、报修职责，由甲方安排其它施工队进行养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甲方将以双倍的金額从乙方后续其他项目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合同终止和解除

（一）合同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所发生工程款均不予结算。

1. 乙方不接受甲方派单，不承担甲方交付的施工任务。
2. 乙方3次出现提供不合格材料、违反施工工序工艺要求、随意倾倒垃圾、不按甲方要求进行养护（保修）期内养护（保修）、拖拉延误工期、出现应急处置响应未达到要求等情形。
3. 乙方过错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或出现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处置不力的。
4. 甲方对乙方年度考核不合格，或单项工程考核、验收出现3次不合格的情

况。

5. 乙方出现有关单位认定的违反廉洁、信誉情节，或经甲方发现、认定贿赂甲方管理人员的情形等。

6. 其他违反合同，经甲方认定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 乙方因故需终止合作，需提前两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做好所有工地的完工工作及相关资料的交接工作，已做工程项目按实际进行结算，未完工工程项目不予结算支付。

七、其他约定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招聘标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凡合同未明确的内容一律以本项目招聘文件为准，招聘文件与应聘文件不一致之处以招聘文件为准。

3. 因临时性任务或特殊情况导致的甲方校园零星维修任务较多，而乙方力量难以承担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使用另一个校区施工单位或其他单位。

4. 加强维修工程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5. 供应商违约金通过向学校财务部门现金交款的方式赔付，如在工程结算款支付时仍未赔付，学校将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6.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此合同涂改无效。

甲方(签

负责人(

2025 年

乙方(

负责

2025